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两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

（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两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余淼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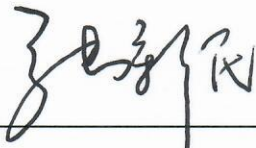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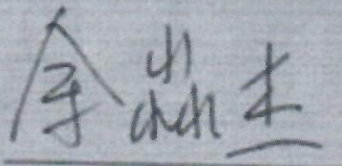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Mi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